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董事的調任 及 授權代表的更換

董事局宣佈，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1. 朱浩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出任該等授權代表；及
2. 韓力先生將獲委任為該等授權代表。

董事的調任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朱浩先生(「朱先生」)因其個人決定退任活躍業務工作及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將不再出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和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統稱「該等授權代表」)，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朱浩先生，53 歲，於 2007 年 11 月 21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於天津南開大學畢業並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朱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服務合同，據此他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為期兩年。朱先生將任職至下屆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款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期終止。朱先生出任為非執行董事將獲享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400,000 元，此乃參考本公司和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一般酬金範圍，並在雙方協商下達成的，委任條款已獲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朱先生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ii)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朱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概無有關上述調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段條文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感謝朱先生過往擔任執行董事期間作出的貢獻，並期待彼擔任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作出持續貢獻。

授權代表的更換

朱先生將不再出任該等授權代表，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韓力先生將獲委任為該等授權代表以接替朱先生，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韓力先生，32 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 2012 年 2 月 7 日獲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韓先生於 2009 年加入本集團並於當時任職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助理，彼曾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的行政助理，亦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協助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管理本集團的日常工作。彼現為江蘇神通閩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長及董事。韓先生為中國河北省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人大代表、河北省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副主席及共青團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彼曾榮獲「企業品牌建設特殊貢獻人物」及「和諧中國 2012 年度影響

力人物 — 中國節能環保領域十大創新標兵」之榮譽稱號。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韓敬遠先生（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6.33%）的兒子。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韓力先生及 Sanjay SHARMA 先生，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堉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